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 號

請　求　人 丁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張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高ＯＯ　同上

李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06 條侵入建築物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 112 年度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有罪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 112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請求人有罪。惟請求人係遭受評鑑法官等人不當受理案件，對明知無罪之人進行刑事追訴，復未依證據、法律作成判決。又刑法第 306 條規定，並不保障機關，請求人亦非「無故」，與該條第 1 項規定不同，且請求人欠缺犯罪動機。關係人非犯罪被害人，應無告訴權。請求人因而認其等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

項規定:「適用法律之見解,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,法院審理具體案件,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,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,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,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,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,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,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

三、請求人因涉犯妨害自由案件,經劉ＯＯ法官(請求書誤載為「楊ＯＯ」,應予更正)以臺中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犯侵入建築物罪,處拘役肆拾日。請求人因不服一審判決,提起上訴,復經張ＯＯ法官、高ＯＯ法官、李ＯＯ法官等人以臺中高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,改判請求人拘役參拾日。茲請求人具狀向本會對前開判決之承審法官等 4 人進行個案評鑑,觀諸其請求評鑑之意旨,主要係不服受評鑑法官等人判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結果,並對刑法第 306 條規定之法律解釋及適用,有所爭執。惟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個案,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認定請求人無故侵入臺中ＯＯＯ醫院所舉辦之研討會,明知未報名該日研討會,且不接受現場人員查驗核對身分,不顧保全、巡邏隊員之勸離,而擅自進入該研討會會場內,並留滯於會場內,係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,核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,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,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,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,因而請求評鑑,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

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